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小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湯國星

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2年度北保險小字第33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並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違背法令，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。是當事人提起上訴，如以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，於上訴狀或理由書內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如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可參）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規定，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意旨略以：被上訴人已承認上訴人醫療費用8,752元為可申請理賠金額，原審判決認定僅理賠2,705元，擾亂兩造已達成之共識，有偏頗被上訴人之嫌。又上訴人請求手

指骨折理賠14,000元，已提出證物安達人壽保險給付證明書，原審認為上開證明書只載明骨折未住院，無法認定具體內容為何，然其上已有載明民國111年8月22日因事故而為給付，故原審執行職務顯然偏頗被上訴人。為此提起本件上訴，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上訴人之部分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並未表明原判決違背何法令及該當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，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而上訴意旨所指摘者，均為原審調查及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等職權之行使為不當，並非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，則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被上訴人亦未承認上訴人可申請理賠醫療費用8,752元（見原審卷第98、103至105、129頁），上訴人實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71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

法 官 郭思妤

法 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林姿儀